

我国国际贸易中信用证支付方式的现状分析

作者：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 赵潇丹

【摘要】随着我国加入 WTO 和全球经济的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面临极大的机遇与挑战。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最重要的支付方式，在国际贸易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本文简单介绍信用证的基本情况，并对我国现有的信用支付方式的现状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 WTO； 全球经济； 信用证； 支付； 风险； 防范

一、信用证概述

信用证产生于 19 世纪 80 年代的英国，可以说它是伴随着商业信用出现危机而产生的，因为随着资本主义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间的贸易量不断增加，贸易方式日渐多样化，贸易金额也随之增大，但由于国际贸易毕竟不同于国内的企业做贸易，交易双方处于相距遥远的两个国家地区，一般情况下，双方对对方的资信状况，信用情况都不甚了解，同样对其所处国家地区相关的政治，经济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制度也缺乏必要的认识，所以在当时普遍存在着进出口双方的相互不信任，出口方不敢在收到货款之前放货，害怕承担 不管是由于进口方国家的外汇政策或是进口方本身的原因造成的收汇风险，导致钱货两空。

对进口商来说，采用信用证方式付款，在申请开证时不用交付全部的开证金额，只需交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或担保品，或提供资信良好的保证人作担保，也可以凭开证行的授信额度开证，能避免流动资金的大量积压。通过信用证条款，进口商能控制出口商的装货日期，使货物的销售适合时令。而适当的检验条款，可以保证货物在装船前的质量、数量，使进口商所收到的货物在一定程度上能符合合约的规定。如果开证行在履行付款义务后，进口商在筹措资金上仍有困难，他还可以通过进口押汇或信托收据等方式，要求开证行先给单据，然后再由进口商交货款。

对出口商来说，其只要收到资信较好银行开立的有效信用证以后，就可以向其往来银行申请利率较低的打包放款或其它装船前贷款。在货物出运以后，只要将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单据交给议付行，即可取得货款，加速了出口商的资金周转。另外，万一开证行因种种原因不能付款或拒绝付款，它有责任将代表货物的单据退给出口商，出口商虽收不到货款，但货权仍在自己手中，减少了损失。

对开证行来说，其开立信用证是贷给进口商信用而不是实实在在的资金，所以信用证业务不会占用银行资金反而会为其带来开证手续费收入。而且，开证行贷出的信用是有保证金或其他抵押品担保的，不是无条件的。当其履行完付款义务后，还有出口商交来的包括提单在内的一系列单据作为保证。

信用证以其自身的优点较好地克服了国际贸易中因买卖双方相距甚远又彼此陌生加之交易所需时间长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受到各国进出口商的普遍欢迎和采用。

二、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在国际贸易结算中使用的跟单信用证有不同的类型，其业务程序也各有特点，但都要经过申请开证、开证、通知、交单、付款、赎单这几个环节。以最常见的议付信用证为例，说明其业务程序：

1、申请开证

开证申请人即为合同的进口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所在地银行申请开证。一是指示银行开立信用证的具体内容，该内容应与合同条款相一致，是开证行凭以向受益人或议付行付款的依据。二是关于信用证业务中申请人和开证行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声明。

2、开证行开立信用证

开证行接受申请人的开证申请后，应严格按照开证申请书的指示拟定信用证条款，有的草拟完信用证后，还应送交开证申请人确认。开证行应将其所开立的信用证由邮寄或电传或通过 SWIFT 电讯网络送交出口地的联行或代理行，请他们代为通知或转交受益人。信用证的开证方式有信开和电开两种。

3、通知行通知受益人

通知行收到信用证后，经核对签字印鉴或密押无误，应立即将信用证转知受益人，并留存一份副本备查。通知行通知受益人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将信用证直接转交受益人；另一种是当该信用证以通知行为收件人时，通知行应以自己的通知书格式照录信用证全文经签署后交付受益人。

4、交单议付

受益人收到信用证后，应立即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即可根据信用证的规定发运货物，缮制并取得信用证规定的全部单据，在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和交单期内，递交给通知行或与自己有往来的银行或信用证中指定的议付银行办理议付。

5、寄单索偿

议付行议付后，取得了信用证规定的全套单据，即可凭单据向开证行或其指定银行请求偿付货款。

6、申请人付款赎单

开证行在向议付行偿付后，即通知申请人付款赎单，申请人付款后，即可从开证行取得全套单据。此时申请人与开证银行之间因开立信用证而构成的契约关系即告结束。

三、我国信用证支付方式的现状

1、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及特点

对外贸易是世界各国对外经济关系的核心，是各国加速其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在各国经济发展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对外贸易一直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推进器”，进出口也从原来的逆差转变为顺差，丰厚的外汇储备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定心丸”。在我们的优势产业方面，据中国海关统计，2006年1—8月，我国纺织品和服装进出口总值为860.56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9.67%，占全国外贸进出口总值的9.66%。我国纺织品和服装出口总值是748.29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2.88%，

占全国外贸出口总值的15.73%。而且在幼稚产业方面，也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实现了从主要依靠纺织服装产品向主要依靠机电、高新技术产品的历史性飞跃，贸易规模年均增长16.7%；这些都有力地推动了国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

2001年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对外贸易更是焕发出勃勃生机，每年都以20%以上的速度递增，是改革开放以来发展最为迅速的时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2004年对外贸易进出口规模突破1万亿美元，成为世界第三大贸易国。2006年对外贸易进出口高达1.76万亿美元，进一步缩小了与第二大贸易国的差距。入世5年间合计进出口总值已超过从改革开放到“入世”之前23年的总和。2006年外汇储备突破1万亿美元，达到10663亿美元。

2、我国信用证支付方式的现状

中国使用信用证的历史无从考证，但可以相信信用证的广泛使用是在改革开放后逐步发展起来的。由于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各阶层没有形成法制观念或者法制观念淡薄。人们之间彼此互不信任，所以存在极大的信用危机和道德风险。因而商人们对具有银行信用的信用证的使用应当说是普遍欢迎的。但由于我国法制不健全，业务人员水平不高以及缺乏有效的监管等诸多原因，我国已成为信用证诈骗的重灾区，已成为信用证诈骗的主要受害国。例如1993年李文凯化名高桥秀雄在海外黑势力操纵下，诈骗我国国内多家单位信用证开证费、

手续费 2300 万元，致使近百个生产厂家蒙受直接经济损失 6000 万元。而同年又发生中国农业银行衡水中心支行 100 亿美元备用信用证诈骗案，该案虽经多方努力，未造成对外支付，但为此已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信用证诈骗案屡屡发生，触目惊心，危害极大。

信用证诈骗案中诈骗金额相当大，信用证诈骗容易得手，以及诈骗成功率高，因此犯罪分子怀着投机心理敢挺而走险；信用证诈骗的预防存在漏洞，银行、企业等彼此信息不对称导致信用证风险增大；受损害的银行、企业等单位损失巨大，应引起各方高度重视，特别是银行等金融系统，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如果稍有差错轻者造成较大的呆帐，重者可能导致破产清盘。由于信用证的第一付款责任是银行，所以银行在这方面受到的损失也是非常巨大的。

日益严重的信用证欺诈案，特别是备用信用证欺诈问题，已引起了有关部门和国际司法机构的关注。1994 年 1 月，国际商会商业犯罪局发表了一篇有关“银行投资欺诈”的特别报告，引述了备用信用证欺诈在世界范围的发生率。对此问题，国际银行法律及惯例协会还制作发行了一盘录像带和一份长达 200 页的资料。专门从事反国际海事犯罪的伦敦国际海事局也积极致力于反信用证欺诈，为商业界提供有关海事欺诈的咨询服务、侦察服务、谈判调解服务及鉴定分析有关单据服务。据悉国际海事局每年为中国银行鉴定单据金额达 1800 万美元以上。各国也都纷纷采取措施，有些西方国家制定了专门的防止国际贸易及金融欺诈犯罪的法律，有的国家专门成立了防止国际贸易和金融欺诈的机构，打击此类犯罪。

所以信用证的原理，信用证的法律性质和它的风险防范有研究的必要性和现实性。特别在加入 WTO 后，我国国际贸易逐步扩大，我国的进出口贸易和外向型经济将会有更快的发展，信用证的使用也可望在未来几年继续增加。企业通过信用证业务可以有效地回避对外贸易业务中的商业风险，保障自身的货物与资金安全；银行则通过信用证业务为进出口企业提供信用保障、风险防范及国际结算方面的服务，从而推动国际贸易业务的发展。可以说，信用证业务能否顺利进行，与进出口商的利益息息相关，同时也与银行的利益密切相关。因为只有不断地向客户提供安全良好的金融服务，银行才能不断地为自身创造业务收入，这也是银行发展壮大的必要条件。因此，做好信用证工作，对于银行以良好的服务争取客户，增加业务收入，壮大自身的实力，无疑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

四、信用证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信用风险管理，重视资信调查。首先应建立客户信息档案，定期或不定期分析客户资信情况。在交易前通过一些具有独立性的调查机构仔细审查客户的基本情况，对其注册资本、盈亏情况、业务范围、公司设备，开户银行所在地址、电话和账号、经营作风和过去的历史等等，进行必要的评议，慎重选择交易对象，切莫以中间人的资信代替交易对象的资信。

2、努力提高业务人员素质，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外贸业务人员认真学习专业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是防止风险的关键。随着竞争的日趋激烈，贸易做法也越来越灵活多变，碰到问题应看实质，对风险应充分估计，做到防患于未然。

3、作为信用证的受益人，出口商应要求买方尽快开立信用证，为必要的修改留下充足的时间。也就是说，如果受益人到临近装船时才发现收到的信用证与买卖合同不相符，或者其中具有无法履行的条款，又没有足够的时间修改有关条款，那么，违反信用方式或买卖合同规定的责任就要落到受益人身上，受益人要承担不必要的风险。收到信用证后，要严格审核其内容与买卖合同是否相符。若不相符，应尽快要求买方修改信用证条款，否则会造成要么是遭到银行拒付，得不到货款，要么是被开证人以违反买卖合同为由索赔。在制单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单单相符，单证相符”原则，以防产生不符点，影响安全收汇。

4、审查信用证本身的有效性。从某种意义上说，“软条款”信用证也是一种不具有有效性的信用证。因此对信用证本身有效性的审查，既是对假冒信用证的预防，也是对“软条款”

信用证预防。这方面的审查包括，审查开证行自身的信用可靠程度；审查信用证是否有“不可撤销”的字样，即是否为不可撤销信用证；审查是否有买方和开证行保证付款的条款；审查是否本文所述的“软条款”；审查效期是否适当等。

【参考文献】

- [1] 陆云霞\信用证项下融资业务中的风险与防范\国际金融，2001 .
- [2] 王善论.信用证迈向电子化.国际经贸探索，2001.
- [3] 徐冬根.信用证软条款问题研究.政治与法律，2004.